

##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109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090074828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中小學資訊教育的推廣效能，兼顧公平與公正性，並將本中心教學資源充分運用，且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中心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可外借之教學設備，為本中心所保管之可移動式教學設備，物件如下：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實物投影機、VR主機等，其餘非中小學教學現場之設備，均不外借。
- 三、本中心可外借之教學設備，應支援教學使用為優先。
- 四、借用教學設備必須至借用系統登記或透過紙本申請書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若有逾期歸還或不當使用不良紀錄，本中心將會停止借用單位或個人下次借用之權利。
- 五、申請借用分為透過網站或紙本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學校教育單位請至教育處網站 > 場地借用系統登記，本中心接獲系統通知後進行審核，審核完畢後另發訊息通知。
  - (二) 以紙本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俟寄達本中心並經審核後，始辦理借用事宜。
- 六、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，請親自辦理續借或另行簽文辦理。
- 七、借用教學設備者，應善盡管理與整潔維護之責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依損害不同程度，應予設備修復或賠償等價金額之修繕費。
- 八、各項設備於每學期期末停止借用，以利管理單位檢修、清點。
- 九、本要點所列之教學設備，不外借非學校教育單位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##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借用申請       續借申請

借用單位		
申請人 (設備管理者)		
聯絡電話	(      )	
E-mail信箱		
借用設備、數量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簽章	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

茲向教網中心申請借用教學設備，自願遵守「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。

此致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

以下由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填寫

借用設備、數量		
簽章	承辦人	教網中心簽核